

人民力量

#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  
電話：(852)2477-3226 傳真：(852)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  
主席 梁福元 議員

本處檔號：DCD11-006

由：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3 月 14 日環委會會議內討論

## 要求規管回收店舖影響環境衛生事宜

事由：現時元朗區共有 65 間向環保署註冊的回收及再造店，但仍然有很多回收及再造店並未註冊，該些未註冊的回收店大部份開設在市區及住宅區內。由於經常有大量的回收廢料出入該些店舖，並將廢料擺放在行人通道，導致行人通道骯髒及阻礙途人；有些回收店舖更將回收車擺放在停車場內，亦導致停車場骯髒及阻礙車輛停泊。

現建議環保署立例規管全港的回收店舖，並規定回收店舖應設在遠離住宅區的地方；另外，食環署亦可配合環保署，加強清洗街道。現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接納上述建議，以符合居民的期望。



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敬啟

2011 年 2 月 24 日

來函編號  
OUR REF : EP962/D1/3  
來函檔號  
YOU REF : HAD YLDC 13/30/2/4 (08-11)  
電話  
TEL NO : 2411 9604  
圖文傳真  
FAX NO : 2611 9149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North)  
7/F., Chinachem Tsuen Wan Plaza,  
455-457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北)  
荃灣青山公路455-457號  
華懋荃灣廣場7樓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吳軍樂先生收  
(Fax: 2478 7334)

吳先生：

要求規管回收店影響環境衛生事宜

謝謝你於 2 月 28 日的來信關於上述規管回收店事宜。

廢物回收及再造是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中重要的一環。廢物收集及回收活動必須在不違反本港法例的情況下進行。環保署亦一向有定期突擊巡查各區的回收店舖，以監察其環境污染情況。我們亦經常提醒有關店舖負責人必須多加留意工序運作對環境構成的影響。

回收業的運作受到環保條例的規管，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因此現階段並無需要引入發牌制度。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監察回收商的運作，若發現有任何違例情況，定必會採取相應的檢控行動。而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署亦會對有關環境衛生及佔用行人道等事宜作出規管。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林卓峯 代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卓峯' (Lin Cheuk-f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1 年 3 月 3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要求規管回收店鋪影響環境衛生事宜」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就麥業成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廢物回收店鋪的營運對環境衛生的影響。除加強清掃及清洗該等店鋪附近的街道外，亦會按實際環境情況加強防治蟲鼠的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